

为妇女撑起一片法治蓝天

——全省妇联组织“七五”普法工作纪实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世杰

“农村因为高额彩礼引起的纠纷不断升级，什么情况下，可以退还彩礼？男方老人在城里给儿子买婚房，是否可以加上女方的名字？婚姻过错方是否可以净身出户？”随着时代的发展，婚姻生活出现的相关法律问题让农村妇女产生不少困惑。近日，由女法官、女检察官和女律师组成的“木兰有约”法治宣讲团来到了内丘县北永安村，为农村妇女送上普法大餐。“这场宣讲课让我们学到了很多法律知识，对保护自身权益有了更多底气。”活动现场，不少妇女纷纷表露心声。这是省妇联组织的系列普法活动中的一个场景。

“七五”普法工作开展以来，全省各级妇联组织以宣传贯彻《宪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河北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主线，以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为着力点，利用妇女维权周等开展集中普法、搭桥引线建立普法团队、构建特色普法阵地、组织跨地域文艺汇演等方式，营造学法好氛围，将法律知识送到全省广大妇女身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结出硕果。因普法工作成绩突出，省妇联获评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

线上线下集中普法不留死角

“遇到家庭暴力怎么办？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哪些平等的权利？女职工劳动保护有哪些特别规定？”这些涉及妇女群众自身权益的法律问题，让徐水县大王店镇张春梅在今年“三八”维权周期间全省妇女维权法律知识微信竞答活动中找到了答案。张春梅与丈夫霍雨涛是对恩爱夫妻，学法维权两人也不落后。今年“三八”维权周期间，夫妻二人积极参与妇联组织的网上在线答题活动。“作为一名农村妇女，通过这次答题，对涉及女性的婚姻权利、土地权益有了不少了解。今后我们都要多学法、会用法，当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要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权益。”张春梅底气十足地说道。

省妇联紧紧抓住“三八”妇女维权周等重大时间节点，面向妇女群众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法治宣传教育。自2017年以来，省妇联连续四年在“三八”维权周期间，与多家单位共同开展了妇女维权法律知识微信竞答活动，共有超过百万人



“2019京津冀妇女法治文艺汇演”活动现场，河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干警演唱歌曲《沙漠骆驼禁毒版》。（省妇联供图）

次参与答题，让宪法知识及男女平等法律精神在群众中得以广泛传播。

与此同时，我省各级妇联组织线上线下齐发力，采用微信、“12338”维权热线与传统普法相结合的方式，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普法宣传等服务。今年“三八”妇女维权周期间，定兴县妇联积极参与法律主题公园建设，制作主题展板，开展维权普法宣传。

廊坊市通过网站开放学习资源，为妇女群众提供线上学习课程，促进她们法律素养和维权意识的提升。

巾帼普法团队遍及燕赵

“春暖三月，木兰花开！大家好，今天我们说说朋友圈里那些卖口罩的风险！我们购买的医用口罩属于医疗器械，销售者不但要有营业执照，还需要到药监部门备案，个人是不能随便销售医用口罩的！”这是近日“木兰有约”法治宣讲团创作的《疫情之下切莫以身试法》系列微视频普法中的场景。截至目前，该系列普法视频已累计更新40余个，点击量超过10万次，深受网友好评！

自2015年开始，省妇联权益部与省女法官协会、省女检察官协会、省律师协会共同组建了“木兰有约”法治宣讲团，以“妇联搭台，协会唱戏”的运行模式，将法治宣讲服务直接送到基层妇女中间。五年来，“木兰有约”宣讲活动在全省遍地开花，深入

机关、乡村社区、学校、医院、企业等，上门普法与特殊时期线上普法相结合，全省累计开展讲座1400余场，数十万妇女群众因此受益。讲师团被评为“河北十大法治人物（群体）”，成为我省普法宣传的响亮品牌。

特色普法阵地深受欢迎

2017年，省妇联成立禁毒普法警示教育基地，依托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积极开展禁毒普法教育活动，通过组织普法讲座、播放《反家庭暴力法》宣传片等，搭建戒毒普法平台，积极提高妇女群众及戒毒人员的法治意识，成为我省妇女群众普法工作中的一道亮丽景色。

除了省妇联禁毒普法警示教育基地，遍布全省的妇女之家更是妇联普法的主阵地，为广大妇女答疑解惑，深受欢迎。

唐山市丰南区妇女刘娟（化名），遭遇感情不顺，带着孩子改嫁到了一个城中村。村里因集体拆迁向村集体成员每人派发1000多元钱，却没有刘娟的份儿。刘娟急得上火，来到村里的妇女之家咨询求助。工作人员告诉她，按照规定她有权利拿这份钱，并为她解释了相关法律规定。最终，在妇女之家工作人员的帮助下，刘娟顺利拿到了集体派发的福利。

据统计，自2016年以来，全省共有5万余个“妇女之家”参与全国妇联部署的“建设法治中国·巾帼在行动”活动，共开展主

题活动9万场次，参与妇女群众达350余万人次，为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打下了坚实基础。

法治文艺汇演营造良好氛围

文化搭台，法治唱戏。2019年3月15日，由河北省主办的“法润万家促平安·维权筑梦新时代”京津冀妇女法治文艺汇演，吸引了不少群众的眼球。这场法治文艺大餐中，精心安排了10个普法节目，小品《婆婆驾到》，普及了职场女性必备法律知识，引导妇女依法维权；京东大鼓《法润巾帼谱新篇》，赞美了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及妇联组织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成果；小品《教训》，展现了基层妇联干部运用法律解决家暴问题，以情动人、以理服人、以法育人的故事……三地群众演员通过舞蹈、歌曲、小品、京东大鼓、情景剧、快板等多种表演形式，寓教于乐，让广大妇女真正学到了法律知识。

自2017年开始，京津冀三地妇联和司法行政部门每年联合开展京津冀妇女法治文艺汇演活动，广泛发动三地基层群众创作演出法治节目，用法治文化传播法治观念。截至目前，三地已创作节目300余个，参演群众超过4000人，在社会上营造出了浓厚的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

普法聚焦

河北省2020年“打击欺诈骗保集中宣传月”活动启动

普法前沿

认真查漏补缺 确保目标落实
承德市安排部署“七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郭春生）为做好“七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及时开展自查、查漏补缺，近日，承德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做好“七五”普法检查验收相关工作的通知》，在全市范围内部署开展“七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

据介绍，2016年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全面实施“七五”普法规划，深化法治宣传教育，推进依法治理实践，取得了显著成效，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法治氛围。

为做好“七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各级各部门将认真参照“七五”普法考核指标体系，梳理、总结本地本部门“七五”普法工作，重点围绕重要法律法

规宣传、体制机制建设、重要工作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保障、信息报送交流等方面，找短板、查漏洞、明弱项，切实把自查作为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的过程，确保“七五”普法规划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为全面展示“七五”普法工作成效，市法宣办将从7月份开始，通过承德市司法局官方网站、承德普法、承德司法行政等平台开办专题专栏，重点展示各级各部门在宪法等法律法规宣传、体制机制创新、制度建设、重点对象学法用法方面的经验做法，“法律九进”“法治九建”等特色主题活动、法治乡村建设、法治文化建设、法治宣传阵地建设、部门行业依法治理、新媒体普法等工作情况。

邯郸市开展“打击欺诈保集中宣传月”活动

加大打击力度 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河北法制报讯（贺付国）4月1日上午9时，随着20余万条“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紧绷防范之弦，坚守底线红线、严打医保诈骗”主题宣传短信的发出，为期1个月的邯郸市2020年“打击欺诈骗保集中宣传月”活动正式启动。

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治病钱”“救命钱”，开展“打击欺诈骗保集中宣传月”活动，旨在通过广泛宣传基金监管政策法规、畅通各级医保部门举报投诉渠道，明确举报奖励办法、曝光骗保典型案件，发动打击欺诈骗保的人民战争，深化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在全社会营造维

护医保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

活动期间，全市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将积极融合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优势，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通过微信公众号、广播电视、报纸、业务经办大厅、定点医药机构等多种渠道和载体，组织开展悬挂宣传标语、播放动漫宣传短片、开展线上有奖问答，在定点医药机构中开展信用承诺活动等系列活动，强化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自我管理主体责任，促进行业规范和自我约束，持续加大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推进集中宣传月活动广泛深入开展。

邢台市桥西区部署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注重新媒体普法 让法治宣传服务于民

河北法制报讯（戴静芳）近日，邢台市桥西区召开会议，部署2020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求注重运用新媒体开展普法责任制，切实发挥职能作用，让法治宣传服务于民。

邢台市桥西区2020年普法工作将紧紧围绕群众关心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充分发挥在社会治理中的职能作用，在依法管理和服务社会的过程中提高全民法治意识，探索运用“互联网+”等途径，注重运用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开展普

法教育，让法治宣传真正服务于民，切实提高群众的参与度和法治获得感。

此外，今年是“七五”普法的收官之年，该区将全面把握普法工作要点，积极找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切入点，严格落实好今年法治宣传教育各项任务，扎实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取得实效，确保“七五”普法验收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赠送法宣材料 解答法律难题

赞皇县司法局送法进企助复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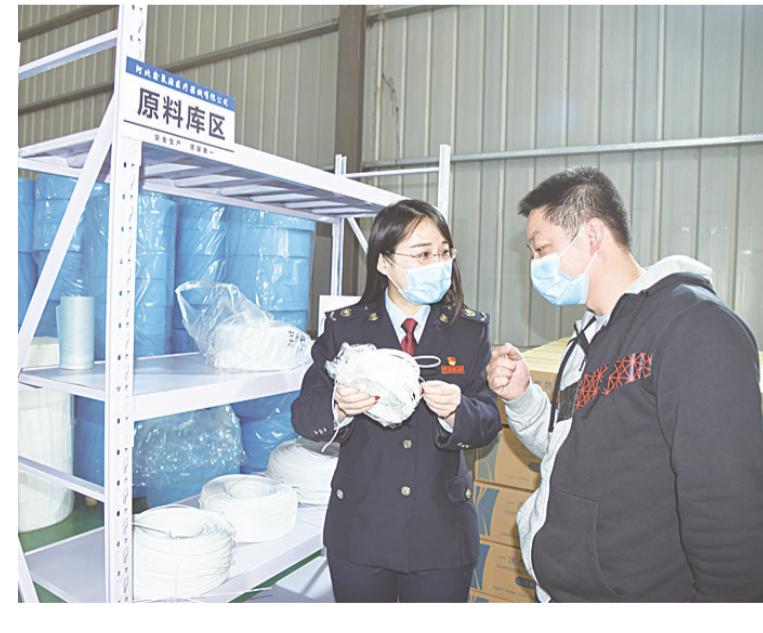
河北法制报讯（刘瑞林）为助力企业依法规范有序复工复产，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近日，赞皇县司法局组织县公证处工作人员和河北李占廷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入河北枣能元食品有限公司等已复工复产的企业，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受到了企业和员工的一致好评。

活动中，工作人员详

细了解企业在复工复产过程中面临的法律问题和相关诉求，并向复工复产企业赠送了《疫情防控与企业复工复产法律常识100问》《疫情防控时期中小民营企业法律问题汇编》等法治宣传材料。同时，律师还现场为企业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并解答了相关企业遇到的合同纠纷等问题，对企业经营风险提出了针对性解决方案。

减税费优服务 助复产促发展

省税务局组织开展税收宣传月活动



图为河间市税务局工作人员在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宣讲税
费优惠政策。
钱民庄 摄

河北法制报讯（王威）4月1日，省税务局在石家庄正式启动第29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今年的税收宣传月以“减税费优服务 助复产促发展”为主题，从4月1日至5月20日，为期50天。

活动当天，作为今年税收宣传月的一项重要内容，“超级播放——河北‘战疫情，促发展’税收网络大讲堂”正式开课，第一课的内容是“税收助力企业复工复产——老唐，教您非接触式办税”。来自秦皇岛北戴河区的税务干部唐国钧，深入浅出地讲解了如何在家“云”办理缴纳税费的日常业务，介绍了河北省税务局官网、电子税务局、微信公众号（河北税务）、各地税务局机关的特色办税服务，以及如何通过12366热线等线上渠道咨询税务政策。

据介绍，“超级播放——河北‘战疫情，促发展’税收网络大讲堂”，针对税收政策、办税流程、税务文化等不同主题，采取情景式、故事化教学模式，融合动漫、歌曲、访谈、视频等元素，来自全省各市税务局的主讲人，将利用网络直播、微信等平台，宣传税收政策、传播税收文化、提升税务形象。

除了“税收网络大讲堂”，省

税务局还将在税收宣传月期间开展第二届税收公益广告微电影优秀作品评选推介活动；面向全省高校大学生、各行业企业青年以及青年税务干部，开展“青春有你 V 税同行”青年税收短视频大赛暨“青税代言人”选拔赛；开展税务部门“走访代表委员助力复工复产”及“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促进经济发展”媒体记者集中采访活动；开展个税汇算宣传、河北省青少年税收宣传周、“小康路上·税收共治”税收知识普及、“中国好税官”主题宣传等。

省税务局有关人士表示，我省各地税务机关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创新宣传方式，紧扣宣传月主题，宣传好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及落实成效；深入宣传税务部门优化服务方式，助力市场主体复工复产，为企业纾困解难的好经验、好做法、好事迹，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厚植良好的税收舆论氛围。

活动中，工作人员详

张某决定将家中的一件古董卖掉，经估价，这件古董值50万元。张某将这件古董委托给古玩店寄卖，双方约定：寄售价格为50万元，委托费为寄售价格的1%。古玩店经大力宣传后，最终以87万元将古董卖出。张某要求古玩店将87万元交付给自己，但古玩店只同意交付50万元，并要求张某支付交付费1万元。那么，多卖出的钱应当归谁？张某是否应支付古玩店的宣传费呢？

本案中，张某与古玩店之间的关系为行纪合同关系，古玩店为行纪人，张某为委托人。行纪合同是行纪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从事贸易活动，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行纪人高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卖出或者低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买入的，首先依据双方约定，如无约定双方可以协商，协商不成，该利益属于委托人，但行纪人可以按照约定增加报酬。

因此，古玩店多卖出的37万元应当归张某所有。同时，行纪人处理委托事务支出的费用，由行纪人负责，但与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由此可知，在张某未与古玩店事先约定谁承担宣传费用的情况下，该费用应依法由古玩店自行承担。